

在法科生与民进党之间

——对民进党高层的法社会学考察^{*}

李学尧 冯健鹏^{**}

【内容摘要】 在民进党高层人员和公众性人物中,相当一部分具有法科教育背景。民进党与法科生的结合,既是台湾逐渐步入法治社会的必然结果,也有岛内特殊的历史和社会背景。了解这些情况,有利于提高我们对台工作的法理攻防能力。这种情况也要求我们在对台工作中更加重视发挥法学家的作用。

【关键词】 民进党 法律人 法律职业 法社会学

在很多场合,法科生往往与“台独分子”相联系:民进党历史上九位党魁中,有八人具有法科相关的受教育经历;而其他具有“台独”背景的“明星式”人物,如“教父”彭明敏、“军师”李鸿禧等人也都是法科毕业生,或者在从政前以法律为业。当然,我们不能仅根据上面的有关资料,就把法科生与“台独分子”或者民进党划上等号。事实上,国民党中也有很多精英具有法科教育背景,如马英九等;而明确反对民进党的许多台湾知名人士也是法科出身的,比如陈文茜等——台湾的这种“法科生唱政治主角”的现象,是一种社会进入法治阶段后的必然现象。但值得我们深思的是,“最铁杆”的民进党骨干大部分都有法科教育的背景。是什么原因促使他们有这种倾向呢?在此背景下,法律人从政又有何特点呢?

*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 2004 年度规划课题。本文所作的是一种学术性研讨,故请读者对文章的某些用词与观点尽量作中性的学术解读;同时也希望读者能注意到学术观点与个人政治信仰的区别。

**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作者感谢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的资助和督促;感谢孙笑侠教授、张志铭教授、凌一琦副教授与傅蔚冈先生、陈裕琨先生对本文提出的批评与建议;感谢黄静嘉先生的著作和演讲对于本文写作的启发。

“法科生”强调法科专业(通常为法律或政治)的教育背景;“法律人”则特指从事法律职业(律师、法官、检察官等等)的人——二者在外延上并不完全重合,但在内涵上有相通之处。本文研究的对象涵盖了这二者,为了论述方便,在行文中根据需要而采用不同的措词。

“台独分子”或“台独势力”与“民进党”在外延上也并不完全重合,但民进党确实是当前台独势力的典型代表;同时,本文涉及的某些具体人物可能并非正式的民进党员,但也都和民进党有极深的渊源。

参见程燎原:《“法律人”之治:“法治政府”的主体性诠释》,《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1 年第 12 期。

一、基本状况 :民进党中的法律人(法科生)

民进党历史上有过九位党魁,除施明德毕业于“陆军炮兵学校”外,其余八人均均为法科或法科相关专业毕业(详见表一)。

姓名	教育背景	职业来源	届次
江鹏坚	台湾大学法律系	律师	第一届
姚嘉文	台湾大学法律系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研读	律师	第二届
黄信介	台湾地方行政专科学校		第三、四届
施明德	陆军炮兵学校	炮兵监测官	第六届
许信良	政治大学政治系	国民党党部人员	第五、七届
林义雄	台湾大学法律系	律师	第八届
谢长廷	台湾大学法律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硕士、博士课程完成	律师、 电视台主持人	第九届
陈水扁	台湾大学法律系	律师	第十、十一届
苏贞昌	台湾大学法律系	律师	第十一届(补选)

表一:民进党历届主席教育背景一览表

另外,当下民进党党务核心层的四人中,有三人具有法科教育背景(详见表二)。

姓名	法科背景	党职
苏贞昌	台湾大学法律系	主席
李逸洋	台湾大学政治研究所	秘书长
颜万进	日本国立京都大学法学硕士	副秘书长
张郁仁		副秘书长

表二:民进党党务核心层法科背景一览表

关于台湾政党和社会的资料,如无特别说明,皆截至2005年4月。

本文关于民进党的原始资料来源:<http://www.dpp.org.tw/>。

在当下民进党的公众性人物中,也有许多与法律专业有着某种联系(详见表三)。

姓名	法科背景	身份
陈水扁	台湾大学法律系	现任台湾地区领导人
吕秀莲	台湾大学法律系 美国伊利诺大学比较法学硕士 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	现任台湾地区副领导人,民进党“中常委”
苏贞昌	台湾大学法律系	现任民进党主席
彭明敏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政治科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国际航空法法学硕士 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	“台独”教父
李鸿禧	台湾大学法律系 东京大学法律系法学硕士、博士	民进党“头号军师”,“凯达格兰学校”校长,汉语圈内宪法的泰斗级学者
谢长廷	台湾大学法律系 日本京都大学法学硕士、博士课程完成	民进党前主席,现任“行政院院长”
陈隆志	台湾大学法律系	美国培植的“台独理论大师”、陈水扁所谓的“台独启蒙者”
张俊雄	台湾大学法律系	前“行政院院长”
蔡同荣	台湾大学法律系, 南加州大学政治学博士	现任民进党立委,公民投票促进会创始人,“公投台独”的主要鼓吹者
蔡英文	台湾大学法律系 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法学博士	现任民进党立委,前任“陆委会主委”,“法理台独”和“公投制宪”的主要鼓吹者

表三:台湾民进党“公众性”人物法科背景举例

在民进党的中高层人员中,法律人或具有法科背景者也有相当的比例:民进党自主席以下,包括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常委、中执委、中评委共计49人,具有法科背景者共14人,占总数的28.6%;而在处于权力核心的主席、正副秘书长和中常委共17人中,具有法科背景者达10人,占总数的58.8%。相比之下,国民党和亲民党中虽然也有一定数量的法科生,但较之民进党则远

为不如:在国民党中高层的 39 人中,具有法科背景的仅 5 人(包括一“名誉法学博士”);在亲民党中高层的 33 人中,具有法科背景者也仅 5 人。

二、现代政治中的法律职业

探讨法律人与民进党的关系,需将法律职业置于现代政治的语境下考察。以下两个方面可以作为我们的出发点:第一,法律职业有哪些专业特性使其参与现代政治具有天然的优势?第二,法律职业的这些优势是否在民进党内更容易发挥?

(一) 专业优势:法律人对现代政治技术的娴熟

言辞技术和程序技术对于现代政治运作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而这正是法律人的拿手好戏;同时,法律职业对于各种社会利益的协调与均衡能力,也是法律人参与政治的天然优势。

1. 言辞技术与程序技术

对于法律人的言辞技术,韦伯曾作过精辟的描述:“毫无疑问地,一个主张、一个说法,即使本身只有在逻辑上言之脆弱的论据支持……律师也可以挺身为它申辩并获胜。不过,他之所以会获胜,是因为他为这个主张或要求提供了一个在技术上言之‘有利’的论证。但是,一个在逻辑上言之有‘坚强’论据支持的主张或立场,惟有律师才能成功地加以处理。”

在 2004 年所谓的“总统”选举中,选前民意调查优于对方的连战,最后却输于陈水扁,并非完全由所谓枪击事件左右。早在选前第一轮电视辩论中,两者的胜负就已露端倪:连战出自富贵人家,尽管作为学者具有理性和逻辑的优势,但在“精英律师”陈水扁面前,辩论技术明显不如;在陈水扁犀利的语言攻势下,连战未免会给人以“唯唯诺诺”的负面印象。当时的民意调查就显示,陈水扁的支持率在辩论后获得了很大的上升。

此外,法律人的言辞技术还处处表现在民进党对于其主张和诉求的美化包装和技术转化。例如“台独”经过言辞技艺的转换,化为“本土认同”、“主体意识”等“在逻辑上有利的主张”,给“台独”披上了“正当性”的外衣;再如民进党当局在 2004 年进行的“3·20 公投”,数次更改“公投主题”,最后确定两个几乎没有实质意义的主题,同样是通过这种言辞上的设计,达到使“公投”正当化的政治目的——这种言辞活动是在政治实践中获得支持、赢得选票的重要手段,也是在现代民主政治中实现“正当性”的必备技能。

另一项重要的政治技术是对程序的把握。正如同法律将价值判断转化为具体的程序和规范,法律人也具有将价值判断转化为程序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包括对既有程序的理解和运用,以及制定程序的能力。但是出于政治目的,前者也可能表现为凭借对既有程序的了解而滥用程序或规避程序;后者则可能表现为通过形式规则的制定来达到实体的目的。

民进党自从确立“制度内”的政治路线,便一直注重程序的技术,从“公投程序”的设计上便可见一斑:将“公投”与“大选”在同时、同地“捆绑”举行,使得愿投“大选”票而不愿投“公投”票的选民势必因为到场却不领“公投”票而令自己的政治倾向暴露,通过这种表面“合法”的程序来间接限制选民的选举自由——如果没有精通程序的专业人士策划,如此“精巧”的伎俩是难以想象的。另外,民进党当局在“3·19 枪击案”发生后立即启动“国安机制”,致使大批在政治上基本倾向国

原始资料来源:<http://www.kmt.org.tw/>。

资料来源:<http://www.pfp.org.tw/main.htm>。

[德] 马克斯·韦伯:《政治作为一种志业》,钱永祥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3 页。

亲联盟的军警人员无法到场投票,也难免滥用程序之嫌。

2. 法律人对各种利益的协调与均衡

在现代政治中,各种利益的协调与均衡是至关重要的,这又和法律职业特征密切相关。韦伯曾说,“用政党来从事的政治经营,也就是由有利益关系的人来进行的经营……最有效地处理客户的利益问题,是受过训练的律师的看家本领”;和韦伯的乐观相反,一百多年后的克罗曼描述了律师“被分裂的忠诚”：“一方面,他们被认为是客户利益的盲目拥护者,另一方面,又希望他们……责无旁贷地维护法律的完整”;尽管他认为对一个好律师而言,热心公益“是他技艺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这种利益分歧所导致的道义冲突即使是“好律师”也无法完全解决;这种窘境会随着从政律师进入政界。

虽然韦伯和克罗曼对律师从政的评价正好是两个极端,但他们都指出法律人处理利益的能力对其从政的重要影响,而这种影响是法律职业本身所造成的:(1)法律职业共同体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有其自身的共同体利益;(2)出于法律本身的属性,法律人对社会整体利益有维护和协调的义务;(3)就律师而言,还有维护客户利益的职业伦理——由于从政法科生多为律师出身,所以这里特别关注律师的三层利益模式。如果与现代西方式的政党政治相比较,可以发现两者具有极为相似的利益模式:(1)政党有其独立的政党利益;(2)政党的活动要极度关注社会整体利益;(3)各从政者也有各自具体的政治利益。

更重要的是两者在处理利益冲突方法上的相似:法律职业中存在着律师“忠于客户利益”和“忠于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缓和冲突的关键在于律师(法律职业)共同体利益在其中起到了调节和转化的作用——职业共同体的利益,作为社会利益体系中相对独立的部分,一方面可以整合共同体内各种不同的具体利益,另一方面以整合的结果参与社会各一般利益的互动与博弈,在此过程中消减具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直接冲突。这种职业伦理的发展,既是对职业共同体利益的维护;同时也强化了共同体的社会作用,即“运用法律并做法律容许的事情,纵然是为个别的利益,但实际上受益者却并不限于当事人”,以此整合各具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另外,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来说,无论是整合具体利益,还是参与社会整体利益的互动,都蕴涵着理性化、程序化的因素;这些因素也会影响外部社会环境,使社会整体也逐渐呈现理性化、程序化,即“以内部运作影响外部环境”。从政法律人同样嵌在前述三层利益模式中,并且同样是通过政党利益来协调具体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更为重要的是,政党政治同样是“以内部运作影响外部环境”:只不过这种影响表现为将政党的需求通过政治手段转化为国家(地区)的政治需求,进而改变一国(一地区)的政治结构。

以此考察民进党,可发现民进党在政治手段上确实擅长于对各种政治利益的整合与表达,无论是早期为赢得“政权”而进行的政治活动,还是“执政”后的举动,无不是利用政党资源,以精细的利益计算、围绕规范进行社会利益的整合。同样,任何政党都试图以自身的利益和要求作为社会整体的政治需求,拥有大量法律人资源的民进党在这方面可谓得心应手:作为民进党意识形态

据报道,因“国安机制”而无法到场投票的军警人数超过二十万,而“竞选”双方的差距不到三万票。此外,对于民进党当局启动“国安机制”的行为本身,也不无法律上的疑问。参见王耀华:《台湾大选的诉讼战》,《凤凰周刊》第146期。

[德] 马克斯·韦伯:《政治作为一种志业》,钱永祥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

[美] 安索尼·T·克罗曼:《迷失的律师》,周战超、石新中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52页。

David Luban, *Lawyers and Justice: An Ethical Study*, New Yor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贺卫方:《律师的政治参与》,《中国律师》2001年第3期。

和关键政党利益所在的“台独意识”,在民进党成立以来逐渐获得了台湾社会的大量认同(当然,这种认同是在“主体意识”、“台湾认识”等名目下进行的)。根据台湾政治大学选举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从1992年至2003年,台湾民众认为自己“是中国人”的由24.2%下降至7.7%,认为自己“是台湾人”的则由17.3%上升至37.2%(另外还有大约40%至45%的人认为“两者都是”,以及不超过10%的“无反应”)——从政党政治的角度,民进党正是首先在社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整合各具体的政治利益(成为除极少数激进“台独”以外各种“台独”势力的政治总代表),参与社会整体的政治博弈(通过选举、立法等政治方式,贯彻其党派的意志),最终影响了整个社会的政治倾向。

(二) 民进党对从政法律人的吸引

1. 政党体制的吸引力

国民党退台后,在很长时期内仍然保持“党政不分”的党国体系。在这种体系下,裙带关系盛行,人才选拔和晋升主要并不决定于个人的才能和贡献。蒋经国上台后,虽然也大胆地提拔“青年才俊”,增加台湾本省籍人员在领导层的比重,提升地方选举的组织实力和选举能力。但这种方式仍未脱离“裙带”模式。这不仅使得优秀的法科生无法施展专业优势和才能,而且还会有意无意地将擅长选战的精英律师拒之门外,甚至推向国民党的对立面。

相比之下,民进党从“党外运动”起家,为了攻讦国民党,至少在表面上要建立不同于国民党的政党体制;另一方面,民进党的主要人物多有留学背景,在心理上对西方政党制度也极为认同——因此,民进党的政党体制在客观上比较接近现代政党体制,这令法律人更能凭自身的专业和能力进行发展。而民进党曾长期作为主要的“党外反对力量”,同时也以“民主进步”作为招牌,自然对法科生有较大的吸引力。此外,民进党成立后,在没有地方派系和扎实的地方党部辅选的情况下,街头运动和文宣造势是其表达政治主张、赢取选票的主要途径,而这些也正为法律人所擅长。

2. “民主”与“台独”相交织的吸引力

在退台后的前二三十年,国民党在对台湾民众进行“中国意识”教育的同时,对他们“出头天”的民主诉求千方百计地予以压制。因此,知识分子与青年一代的反对就指向国民党政权。在“反对国民党就是进步”的逻辑下,同时也出于聚合反对力量的需要,“民主意识”和“台独意识”在政治运动中不断交融在一起,台独势力也就往往与民主势力相混淆。法律职业共同体从其职业伦理出发,鼓励为争取进步和民主权利而开展有关活动。而享受台湾各界人士多年来对国民党威权统治政治斗争果实的民进党,一直以“民主、进步”为旗号,这也成了其能够吸纳职业律师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由于从政法律人的特点,使“台湾民主化”和“台独制度化”在这一群体身上产生交集;因此从政法律人又得以在民进党的框架之内,充当“台湾民主化”和“台独制度化”的粘合剂,使其与民进党的关系愈加密切。

例如,2002年3月,吕秀莲代表民进党参加在匈牙利举行的国际自由政党联盟年会,极力标榜自己为“自由主义政党”。参见鞠海涛:《民进党意识形态及其理论基础》,《台湾研究集刊》2002年第4期。

但是,“台湾民主化”与“台独制度化”是决不能相提并论的:前者体现了社会文明发展的普遍规律,而后者则是各方政治势力与社会力量博弈的结果。

三、法律人参政与民进党的发迹

台湾法律人参政与民进党成长可以说是互相促进的:历史上,著名的“美丽岛事件”使得大量精英律师在政治上崭露头角、形成当下民进党领导层的雏形;人事上,许多法律人成为“台独理论专家”,如所谓的“台独军师”李鸿禧等;理论上,“法理台独”成为台独理论的主流,为台独彰显“合法性”。在这种互动之中,民进党吸纳了越来越多的法律人,而法律人的特点也逐渐影响民进党,并为其夺取政权、推进“台独”立下了不可忽视的“功劳”。

(一)“美丽岛事件”中的辩护律师和“辩护律师世代”

“美丽岛事件”中的许多参与者成为日后台湾政坛的风云人物,其影响一直持续至今。其中“辩护律师世代”的崛起尤为引人瞩目:许多“美丽岛事件”的辩护律师在判决后选择从政的道路,其中包括江鹏坚(曾任民进党主席,已故)、陈水扁(现任台湾地区领导人)、谢长廷(现任“行政院院长”)、苏贞昌(现任民进党主席)、张俊雄(曾任民进党秘书长、“行政院院长”,现为“立法委员”)等。另外,还有大量的律师和其它法科专业者从此投身政治——“美丽岛军法审判”某种程度上成为台湾法律人从政的一个里程碑。

以陈水扁为例:时年30岁的陈水扁是“美丽岛”辩护律师团中最年轻的,此前他是一名普通的商务律师,而“美丽岛辩护律师”则是他政治生涯的“第一桶金”;一年后,他参选第四届台北市议员,结果以第一高票当选,正式开始其政治生涯。

在台湾的政治生态中,“美丽岛事件”中的被告基本上被称为“美丽岛世代”,而其辩护律师及此后从政的律师则被称为“辩护律师世代”;前者代表威权统治下的政治犯,后者则多为受过法科训练的年轻一代。“辩护律师世代”目前占据着民进党的主流;而“美丽岛世代”中仍然活跃的吕秀莲、姚嘉文、林义雄等,也均为律师出身或具有法科教育背景。

“辩护律师世代”不仅具有象征意义,更是法科生投身政治并与台独相结合的历史机遇:

一方面,“美丽岛军法审判”大大提升了律师在台湾社会中的形象,使律师赢得了民心。“美丽岛事件”的被告本身就是以“民主殉道者”的身份出现,因此在政治压力下挺身为其辩护的律师,在民众眼中完全没有了通常律师那种“钻法律空子、只为有钱人说话”之类的“职业病”;加之辩护律师在法庭上的专业水准,使得民众对这些律师极为信任,而这种信任恰是职业政客和传统官僚所缺乏的,由此使得律师从政在当时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另一方面,“美丽岛军法审判”加剧了国民党当局与台湾民众的矛盾,客观上扩大了“台独”的影响。由于国民党是以反面角色出现的,因此“反民主”成了国民党以及相关当事人的沉重政治包袱。例如时任“新闻局长”的宋楚瑜,在“美丽岛事件”后一直担着“为国民党说假话”的恶名;而国民党作为和辩护律师对立的一方,自然对此后从政的法律人缺乏吸引力了。社会民众对国民党的否定,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一个中国”的认同;而且由于施明德等人在政治辩护中公然提出“台湾独立”,不仅使“台独”在台湾扩大了影响,也造成“辩护律师和台独是同路人”的客观表象。

(二)“台独的理论专家”——以李鸿禧为例

台湾的法治体系带有非常典型的教授型痕迹;台湾社会也存在许多具有重要政治影响的法理学者,其中一些成为“台独理论专家”。下面以号称“台独头号军师”的李鸿禧为例。

关于“美丽岛事件”的详细情况,参见“新台湾研究文教基金会”:《记忆,美丽岛事件》, <http://www.newtaiwan.org.tw/incident>。

李鸿禧 1937 年出生于台湾嘉义,1958 年入台湾大学法律系法学组,1968 年考取日本政府奖学金入东京大学攻读宪法学,师从日本宪法学权威芦部信喜;1974 年取得宪法学博士学位后在台湾大学任教;被誉为台湾宪法学的泰斗。在政治方面,李鸿禧是“法理台独”主要推动者。他是现任凯达格兰学校(实际地位相当于民进党中央党校)校长;还与“台独基本教义派”过从甚密:在彭明敏的“建国会”担任副主席,在 2001 年 6 月还与彭明敏等人一起组成“独”性极强的“北社”。2003 年出任民进党“新宪法小组”召集人,并于 2004 年加入“总统府宪改委员会”,是“宪政改造”和“2008 制宪”的核心人物。

这种状况不仅有法学家个人原因,更与台湾的特定社会因素有关,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首先是反对国民党威权统治。国民党在台湾长期施行“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致使“宪政”有名无实。因此,李鸿禧的学术历程无可避免地要与反对国民党威权统治的政治活动相联系,例如他的《谈修改宪法及临时条款的法理》、《回归宪法解开政治纽结》等文章,既是阐述学理,同时也是为“党外”和后来的民进党张本。“一个中国”作为国民党坚持的原则,也成为了李鸿禧反对的内容;如“国际法上,一中一台的两个国家、国内法上却共享一个‘中国’国名之畸形现象。”再如 1992 年台湾“修宪”,“国民大会”全面改选,李鸿禧认为这是“让实际上掌握党政大权之总统不再由选诸中国大陆之‘万年国代’来选举;以及让由台湾地区选出之全体国代来选总统,使总统之权威更有民意基础而更稳固”,认为此举意味着“国民党政府走出外来政权之阴影”并进而否认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法统关系。

其次是法律专业的因素。这包括两个方面:法律的价值取向和法律的专业能力。在这两方面,李鸿禧都表现得非常明显:在价值取向上,近代法律以权利为本位,宪法学更是以保障民主和人权为根本目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大陆在这方面有过欠缺,这也成为李鸿禧反对统一的理由。他曾指“中华民国宪法”的“病理”之一是“将民主主义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之强予合并”,而“两者水火不容、不共戴天”;在专业技术方面,由于台湾在“民主化”过程中,存在许多重大法律问题,其中不少与政治直接相关;而李鸿禧通过将“政治问题转变为法律问题”,对政治问题施加影响。例如 2000 年“大选”时,李鸿禧就“兴票案”发表了《请宋楚瑜虔诚肃穆地面对兴票案》等文章,以“法界大佬”的身份对宋楚瑜进行“封杀”。

(三)“法理台独”的“台独”与“法理”

“台独”是民进党的重要标志,其中民进党所着力推行的“法理台独”也体现了民进党的“法律人特色”:1988 年民进党通过的“四一七主权独立决议文”提出了“台湾主权归属未定论”,成为“法理台独”的理论依据。该决议根据《旧金山合约》与《中(中华民国)日合约》中的所谓“条约事实”为“台独”造势——当然,这一“法理依据”早已被指为不能成立,但以此为出发点,民进党形成了一整套“法理台独”的理念与操作手段。

在“法理依据”之下,“法理台独”主要通过“制宪”、“公投”以及“政府”机构变动等法律程序进行。这种通过法律将“台独”正当化的方式,更易博得认同;另外也由于法律本身重技术、重过程的特性,使得“法理台独”更具渐进性和实质性。

李鸿禧:《中华民国宪法之病理病征——半世纪之历史浅述》,2003 年 2 月 1 日在台大法律系的讲演。

同上注,李鸿禧文。

同上注,李鸿禧文。

参见鞠海涛:《民进党意识形态及其理论基础》。

显然,“法理台独”从理念到实施都离不开从政法律人的推动:一方面,诸多具体措施,如“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制订、“政府”机构的调整、“选举”和“公投”的组织等,均需要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如此大量而又重要的工作只能依靠党内专业力量解决;另一方面,将“台独”及相关的政治理念转化为纯粹法律上的技术问题,通过“合法性”来牟取“正当性”,也需要法律人的专业能力。事实上,民进党中极力鼓吹“法理台独”的代表性人物,确以法科生或法律相关专业的为多,如吕秀莲、蔡英文、蔡同荣等。

无疑,“法理台独”是一种实质性的、更具迷惑性并且危害更大的“台独”方式,但是其中的“法理”并不必然与“台独”相联系:这里的“法理”即法律的理念和方法;法律人可以通过这种理念和方法,将属于价值判断的政治诉求转化为形式的、中立的、技术性的具体问题;进而将政治问题转化为其拿手的技术问题,以获得主导权。

四、结语

中央政府对台的基本政策在具体方式上以经济优惠和文化感召为主,期望以经济和文化的力量推动“三通”,促进两岸的和平统一。在大陆经济日益成长的背景下,这种政策确实起到了显著的效果。但正是在两岸经贸关系、文化交流日趋紧密的上个世纪八十、九十年代,以民进党为代表的“台独”势力突破种种界限,在力量上获得质的突破,使台湾问题面临新的形势。

从法律职业的角度来看,台湾这种新的形势是和台湾社会整体政治形势变化有关的:随着台湾的社会发展,法律职业在台湾政坛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这也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一般趋势;但是台湾的特殊性在于,“台独”势力利用法律职业的力量充实、壮大自己。法律职业与“台独”之间的关联是在台湾特殊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

正视这一因素,有助于我们更加全面地了解台湾目前的形势、更加有力地回击“台独”势力;另一方面,我国把法治国家作为奋斗的目标,也要求我们的对台工作提升法理规则下的“攻防能力”,同时,这种形势也要求我们在对台工作中更加重视发挥法学家的作用。本文的目的,也正是试图为此尽一份绵薄之力。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童之伟)